

兩 願 離 婚 書

男方：_____

立離婚書人 女方：_____ 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難偕白首，同意離婚，
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此兩願離婚書約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應共同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力。
- 二、雙方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協議：

由男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_____

由女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_____

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_____

三、本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用。

四、其他：

(一)

(二)

(三)

立書人 (男方)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立書人 (女方)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證人姓名： (簽章)

證人姓名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證人需具備民法規定之行為能力。